

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二) 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 (三) 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二、甄選公告：公告於臺中市教育行政網路、本校網站。

三、報名日期時間：自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17 日(一)上班日 09:00 至 11:00 止 (逾期不予受理)。

四、組織：本校甄選課後照顧服務師資試務委員會辦理甄選事宜。

五、報名地點：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輔導室。

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光興路 487 巷 5 號(慈明高中旁)。

電話：(04) 22713626 轉 741 或 742

六、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無雙重國籍，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二) 報名資格：**(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方可報名)**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稚園合格教師。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課程結訓。

七、報名手續：

- (一) 填寫報名表一份(本人簽名或蓋章)，**親自於報名時間到本校輔導室報名，繳交報名表相關資料及簡歷**(自行以 A4 紙書寫，含自我介紹、學經歷、課照與教學相關經驗等)。
- (二) 繳驗證件：**繳交畢業證書、國民身分證**、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須至 114 年 9 月以後，無則免附)與其他有關佐證證件等影本，**正本驗後歸還**(證件

資料若有不實者，須自負法律責任並取消錄取資格)。

八、甄選時間：

(一) 113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五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口試參加名單及時間。

(二) 113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起**口試**，請依公告口試時間提早10分鐘至輔導室報到。

九、甄選地點：本校會議室。

十、甄選方式：

(一) 履歷資料審查佔40%，擇優前3名參加口試。

(二) 口試佔60%：口試時間為8分鐘，依公告時間應試。

十一、甄選名額：目前擇優錄取1名(視招生開班情形予以增減)，其餘列冊候用，依序遞補。

十二、錄取及聘期：

(一) 錄取標準由本校甄選委員會決定，依總分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排名。

(二) 本校辦理課後照顧服務活動，遇有缺額，得自錄取名冊人員中依成績高低遞補、錄用。

(三) 聘期：**1. 以學期為單位**，錄取後服務表現經學校考評符合續聘標準者，下學期得予以續聘，不符合續聘標準者則不續聘，**聘期至114年8月29日止**；若因停課、學生不足或調整班級而致教師需求數減少，由錄取排名最後者依序停聘。

2. 聘期期滿服務表現優良者經學校考評通過得再續聘一年。

十三、放榜日期、地點：**113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於臺中市教育行政網路、本校網站公佈錄取人員名單。**

十四、申請成績複查：

(一) 時間：113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二) 地點：本校輔導室。

(三) 程序：填寫複查申請單，複查結果以書面通知。

(四) 未錄取人員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即予補錄取。

(五) 已錄取人員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

議。

十五、報到：

(一) 錄取人員另行通知報到時間，逾期視同放棄。

(二) 錄取人員，於報到完成1個月內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體檢不合格者取消資格，不得異議。

(三)列冊候用之錄取人員，候用時間自113年8月30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候用期滿尚未任用，不再任用。

十六、本次甄選所錄取之人員，視本校學生報名參加情形依名次順序晉用之，若未達九班，則有未晉用之老師，不得異議。

十七、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八、本簡章經本校113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